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控股”或“转让方”）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8.815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置业”或“保证人”）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昆仑财富 148 号 天一财富二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为置业控股履行《昆仑财富 148 号 天一财富二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回购基础价款和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其中：

回购基础价款为 7.5 亿元，回购溢价款为 7.5 亿元×8.1%/年×2 年，其他或有项目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以发生额为准），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8.815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置业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法定代表人钱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服务；经宁波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置业控股的资信登记为A级。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48,403.15	982,417.19
负债总额	437,732.53	469,62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37,732.53	469,621.24
资产净额	510,670.63	512,795.95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483.30	590.41
净利润	122,861.28	-3,094.57

注：置业控股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无论因任何原因，转让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即应根据债权人书面通知立即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二）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转让方依据主合同应向昆仑信托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主债权人按时偿还符合《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基础价款和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

回购基础价款数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回购基础价款实际发生额高于该数额的，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三）主债务的履行期限**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各期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至自各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当日止。转让方可按主合同约定提前偿还债务，如有变更，依照主合同的约定确定。

### **（四）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回购基础价款和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昆仑信托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昆仑信托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转让方完全、适当履行了主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终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旨在拓宽地产业务的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开发的投资进度，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预计不超过 8.815 亿元。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置业控股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